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2年2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畏罪滯留國外，非惡意遺棄	P02
廉政案例	❖公務員偽造私印文罪案例研析(下)	P04
	❖屏東市長涉貪案例	P06
資通安全	❖在您按「讚」之前	P07
	❖從可口可樂看營業秘密保護	P09
消費保護	❖買到假進口化妝品，消費者權益如何保？	P12
反毒反詐	❖民眾出國玩攜藥回台注意了食藥署提醒這類藥品恐被當「毒品」	P14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CACO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P16
洗錢防制	❖智慧財產犯罪	P17
陽光法案	❖利衝法案例-某部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P18
健康叮嚀	❖元宵節月圓人不圓 3招輕鬆吃元宵	P19

畏罪滯留國外，非惡意遺棄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身為一家上市公司總經理的田姓男子，因為公司經營不善，發生財務危機，他當時正在國外接洽商務，得知在國內的公司已因周轉不靈而停業，主管機關要對公司進行財務狀況的清查，自知身為公司經營者，必定會受到調查，雖然公司的經營，大部份是公開的沒有不可與外人道的內情，但也有小部分營業祕密難以對外說明，如果刑事調查人員掌握了這些問題，到時候問起來該是從實作答或是拒答，真是兩難。男子心想還好目前身在國外，他們要問也無從問起，於是就選擇滯留國外不歸國，同時一再變更新的住居處所，新的居所連老婆與家人都不告知，刑事方面，檢察官在傳喚無果後，就憑所掌握的證據，連同原在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的妻子，一併提起公訴。

田姓男子身在國外，雖然可以避開國內司法機關的追捕，對家庭方面就顯得無力照顧，如此情形竟長達九個月。家庭重擔這時都落在妻子的身上。以往公司在營業時，她擔任公司的財務長，經常調動頭寸都是幾千萬元，當時光憑她每月的薪資收入，就可以支持這個家，丈夫拿不拿錢回家都無所謂。可是現在兩份薪資都沒有了，家庭處處都要用錢沒錢只能厚著臉皮向親友借貸，借了一次沒還，下次自己也不敢再開口，這種借債度日的日子，真不是人過的！更令她氣憤的是身在國外的丈夫，到如今音訊全無，好像這個家庭與他全然無關一樣。想到丈夫這樣無情，自己何必苦守著這個家庭不放？想到這理就決定向法院提起裁判離婚的訴訟。這位田太太原想這該是一場穩贏不輸的訴訟，怎知被告雖然沒有到庭抗辯，第一審法院卻給她來個「原告之訴駁回」的敗訴判決。

這位提起離婚訴訟的田太太，原以為丈夫滯留國外音訊全無，這都是事實，他應該知道遠在台灣這還有一個家，竟然九個多月音訊全無，她不禁自問：「這不算惡意遺棄，什麼才是惡意遺棄？」

離婚，在我國民法上，共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兩願離婚」，只要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要以「書面為之」，所謂書面，即是用文書記載夫妻雙方同意離婚的意思，即常所稱的「離婚協議書」，這是法定的要件，口頭說離婚這是無效的。另外需要二人以上的證人在離婚協議書上面簽名，證人必須是具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並且知道這對夫妻都有離婚的意願。這些手續完成後夫妻倆還要到同住戶籍地的戶政事務

所辦理離婚的登記，這才完成兩願離婚的手續。這位田太太的先生人在國外，縱雙方同意離婚，但丈夫無法偕同妻子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說得再多也是白費功夫！

田太太採取的裁判離婚的方式並沒有錯，只是「裁判離婚」不是要離婚就可以離婚，要由法院的主審法官用判決來決定是不是准許雙方離婚。通常地方法院都設有「家事法庭」。離婚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要由法院的「家事法庭」來審理。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

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田太太的離婚事件被告，也就是她的丈夫因人在國外，並未到庭提出抗辯。家事法庭認為原告提出的離婚理由：「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雖為民法第1052條所定的裁判離婚要件之一，但被告的一方，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的客觀事實，並須有拒絕同居的主觀情事，田男潛逃國外，雖然違背同居義務，但無其他情事可證明，他有拒絕同居的主觀要件，與民法所定的惡意遺棄的要件不符，所以駁回原告之訴。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11月14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公務員偽造私印文罪案例研析(下)

五、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不得上訴規定之介紹

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不得上訴之規定，係93年4月7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所增訂，主要是參考德、義、美等國認罪協商制度之精神，對於進入審判程序之非重罪案件，且被告不爭執犯罪情節者，為求快速終結，使檢察官能及時提出請求，法官亦可立即作出處分（詳細內容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7編簡易程序增訂立法理由）。在探討本問題前，為使讀者能夠即時了解，爰將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選錄臚列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同法條第2項：「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

（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同法條第3項：「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同法條第4項：「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

(五)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本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時，並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故第一審法院原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惟被告或經法官曉諭，或審酌檢方掌握之事證明確，且企盼早日結束官司等考量，於接受法官訊問後，自白全部犯行，其情節符合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定，而檢察官為節約司法資源，於被告自白犯罪後，亦同意與被告就刑期及緩刑請求宣告之範圍等內容進行協商討論，並於雙方獲致共識後，向法院提出請求，因法院所為判決之刑度及緩刑宣告之範圍，並未逾越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後所提出之請求內容，為求達到真正懲罰止訟之目的，遂明定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肆、結語

公務員不僅要依法行政，更要知法守法，切勿因一時貪圖行政便利而觸犯刑責，尤其不要心存僥倖。另外，各機關應落實業務稽核制度及定期實施法治教育，藉以導正應付敷衍之不良風氣，並提升從業人員之法律素養。本案例中，公務員甲便宜行事誤觸法網，除受刑事追訴外，亦需受行政懲戒，且其於接受調查期間所受之身心煎熬，更是難以筆墨形容，期盼大家深思及引以為戒。

屏東市長涉貪案例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

國民黨籍屏東市長林亞蕓與夫婿陳俊良（已改姓氏為藍俊良）夫婦涉貪案，屏東地方法院經過17個月的審理後，合議庭今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連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重判2人應執行刑16年，遞奪公權5年，另一黃姓涉案廠商則獲判緩刑，引發各界關切。

陳俊良擔任屏東市親子文化服務協會、屏東市才藝創作服務協會、屏東市終身學習服務協會、屏東市希望工程服務協會、屏東市新世紀婦女服務協會等五個協會的總幹事，103年底屏東市長選舉期間，民進黨市長候選人邱名璋指控國民黨候選人林亞蕓，涉嫌利用5個社團向縣府申請經費，而這些社團地址多設在林亞蕓的住家，電話幾乎都是同一支，懷疑林拿公款「自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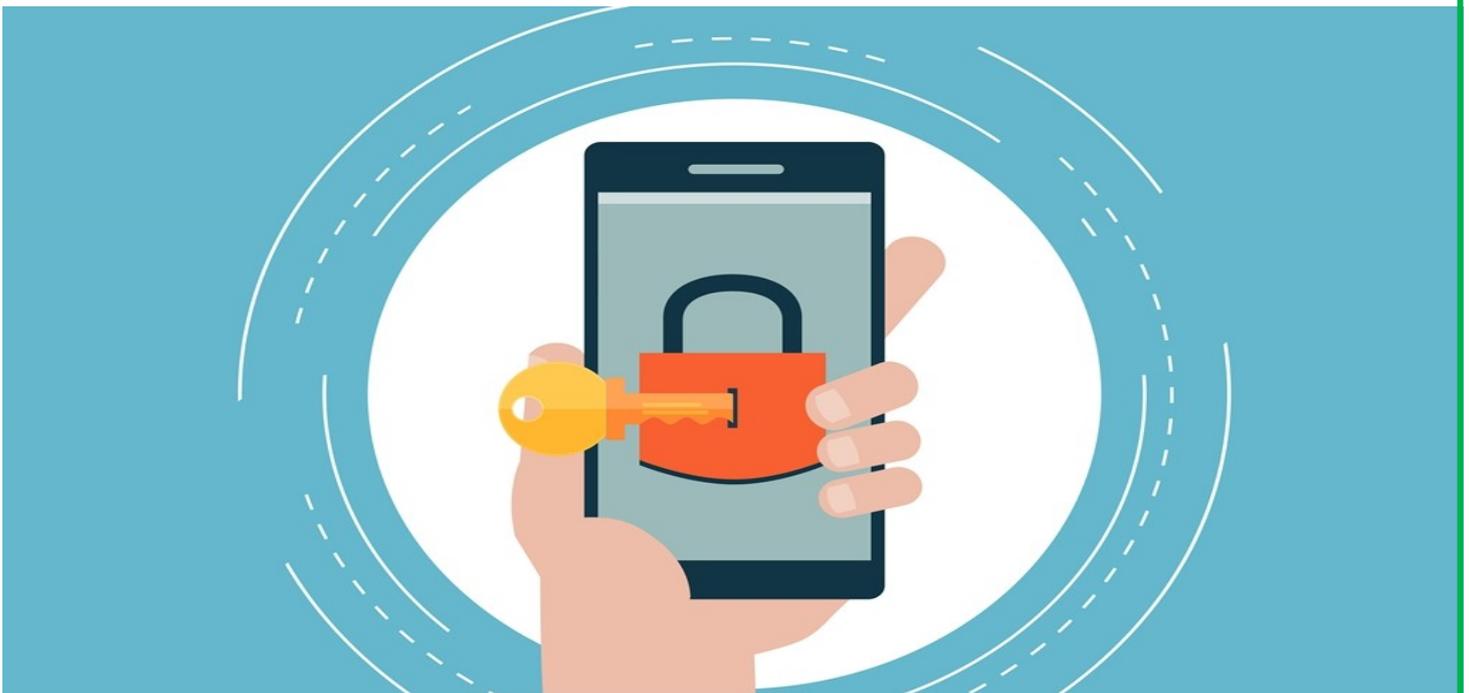
屏東地檢署調查發現，陳俊良在95年至102年間，以黃姓廠商提供的不實發票，向縣府請領社團補助款959萬7千元，購買高爾夫球具、電腦、免治馬桶等設備，由時任縣議員的妻子林亞蕓涉嫌居間護航，陳俊良還涉嫌偽造協會成員簽名及會議紀錄，檢方並約談近百位協會成員及核發補助款的縣府相關人員釐清案情，同時搜索陳、黃等人住所及辦公室，查扣34部電腦、5組球具及兩組免治馬桶。

檢察官104年8月12日約談林亞蕓後，諭令30萬元交保候傳，黃姓廠商10萬元交保，並向法院聲押陳俊良獲准，104年12月11日全案偵結，檢察官認為林亞蕓與陳俊良共同藉職務詐取財物，犯後否認犯行，不法財物亦未繳回，建請法官從重量刑，黃姓廠商坦承犯行，建請給予緩刑；陳俊良則被法官裁定接押，16個月後才於今年2月中旬以200萬元交保，隨即更改姓氏為藍俊良。

資通安全

在您按「讚」之前

資料來源：自清流月刊



隨著社群網站的興起，人們得以結合即時通訊、部落格、相簿等多種功能，掌握親朋好友的最新訊息；而自己也可透過網路，將個人的訊息即時地和全世界互動分享。以目前最熱門的社群網站「(facebook)」為例，成立6年多來，參與人數就突破6億！當你有了臉書的帳號，看到好友的新訊息，會不會很想按下一個「讚」呢？

但當你按「讚」的同時，也有許許多多人看到你按下這個「讚」！根據統計，一筆公開的個資，約有近三百多家的廠商會感興趣！而臉書的授權網頁上寫著：當使用者將圖文上傳時，等同授權這些資料的使用權利。「臉書」會不會將資料賣給廠商，讓您成為廠商傾銷的對象呢？去(99)年，臉書在未通知使用者的情形下，推出Social Graph API語意網，使網路上的每一個網頁，都能代表些具體的意義，而後可以透過分析，掌握使用者的行為模式，甚至一切紀錄！而根據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的研究發現，透過演算法分析某一個人的行為模式，可精確預測其行蹤的機率高達93.6%！有關臉書疑似侵犯隱私權問題，也使得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展開調查，要求提供獨立的隱私設定及盡事先告知之義務。惟某些社群網站上的小遊戲卻

依舊包藏禍心，如來路不明的「德州撲克」等，它會夾帶木馬程式，偷偷竊取你電腦中的資料並回報。

有些新開發的功能，例如能顯示地理位置的小程式，就提供有心者一個方便的管道，就像網站「www.pleaserobme.com（請搶我）」用搜尋連結警告網友們：透過社群網站的搜尋引擎，可以發現有哪些人正在分享所在位置，同時標記自己目前是否在竊賊要下手的目的地。諸如：「某人剛離開家，前往某地，預計幾天回來」、「某人剛剛離開辦公室」等等，這也難怪當iPhone傳出有可能紀錄使用者的路徑時蘋果的總裁賈伯斯隨即在第一時間出庭否認；美國甚至因而傳出保險公司為此傳播途徑導致風險增加，而要調漲住宅保險費用的消息。

當隱私無存、個資外洩，又會是如何？想想您的個人資料、住所、信用卡、各種通聯記錄、密碼等資料人人皆知時，就會令人不寒而慄！而這就是日本電子大廠索尼（sony）目前頭痛之處—索尼在今（100）年5月初傳出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個資外洩事件，總計近億名的個資外流。其風靡世界的線上遊戲系統「PlayStation Networks」（PSN）以及「Quriocity」共7,700萬名用戶的個資與信用卡資料全數外流，後來又發現美國分公司的PC線上遊戲亦有2,460萬名用戶的個資外流。這些還可視為是駭客的網路攻擊事件，但是另一個美國分公司則流出二千五百多名的會員個資，使得任何人都可以任意於網路查閱，這就是公司控管的問題了。索尼的資訊長長谷島承認「我們無法意識到，所有系統竟是那麼脆弱！」脆弱嗎？大半是由於公司的不用心，日本眾多輿論皆認為索尼接二連三的個資外流，是因其公司自恃強項為硬體，而忽略了對軟體的控管—索尼的部分系統存在著普遍已知的弱點，其網路控管程度甚至不如量販店的等級！加拿大的用戶堅持提出告訴，求償約十億元加幣其代表聲稱：「企業既然手握個資，就應產生管理義務，畢竟顧客是因為相信你，才將資訊提供給你。」

在網路的世界裡，使用者的所做所為幾乎無所遁形；但我們可以盡量不使用未加密的網路、盡量勿下載來路不明的軟體、盡量安裝各種防毒軟體、盡量瀏覽固定或經過加密（SSL、https連結）的網站，以避免惡意軟體的侵入。時時小心、處處謹慎，不要當您在按下「讚」的同時，讓另一群有心人士同時在黑暗處按下更多的「讚」、「讚」、「讚」！

↑ TOP

從可口可樂看營業秘密保護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前言

由於容器技術的進步，現在的飲料大多使用保特瓶做為容器，但可口可樂的玻璃曲線瓶包裝，在四、五年級生的記憶中，仍是在那時艱困環境裡，令人尤饒興味並洋溢滿足感的回憶。近年由於復古風盛行，坊間又可看到小瓶裝的曲線瓶包裝出現。

可口可樂特殊吸引人的口味，是由藥劑師John Pemberton於1886年研發出來的。可口可樂公司於1892年成立後，擔心這個配方會落入他人手裡，於是將配方鎖在亞特蘭大（Atlanta）的太陽信託銀行（SunTrust Bank）的保險庫內，在將近125年的時間裡，均未遭到破解。不過，今（2011）年2月15日英國的報紙報導，可口可樂的配方早已被某網站宣稱破解，並將配方公布在網站上。據該網站表示：其實在1979年2月18日亞特蘭大市所發行的亞特蘭大憲法報（Atlanta Journal-Constitution）中的1篇文章附有1張照片，照片上是一本打開的筆記本，筆記本上記載的就是可口可樂的配方。

雖然可口可樂公司在第一時間即澄清該配方並非可口可樂的配方，但是，網路上已流傳著這個配方。本文無意在此探討該配方的真偽，而是以此案例討論企業對於營業秘密應該如何管理。

貳、營業秘密的要件

一般企業對於研發成果的保護，最常採取的做法是申請專利；但申請專利的技術必須要揭露，尤其是一些配方的組成成分與比例，一旦揭露了，競爭對手也會知道。如果不想讓競爭對手知道技術的細節，對於這些配方可採用營業秘密的方式加以保護。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由這個定義看來，並非只有高科技的技術才可稱為營業秘密，只要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都適用於營業秘密的保護。

營業秘密以其種類來分，可分為用於生產製造上的技術性秘密與用於商業上的非技術性秘密。在產品製程中的製造方法或是製造產品的配方等，都屬於技術性的營業秘密，而用於經營或銷售方面商業性的資訊，如行銷策略、市場資訊、定價資訊等，則屬於非技術性的營業秘密。較典型的例子諸如電視頻道的美食節目在報導藥燉排骨時，往往於最後關頭，業者常會說在湯頭中，還要再加入一種由多方中藥材所組合的調味包，而這個所謂中藥材的組合，業者是打死也不肯說的。這個中藥材的配方就像是可口可樂的配方一樣，不能告訴別人，也都是業者的營業秘密。

企業若要將研發成果依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除了要合乎以上的定義外，還要符合以下的要件：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從以上的要件分析，不論是可口可樂的配方還是藥燉排骨所用的中藥材，都合乎前二項的要件。可口可樂的配方在產品出現125年後，還沒有人能開發出來；而藥燉排骨所用的中藥材，也是各家不同，顯見它們都不是一般從業者所知的資訊。而喝可口可樂的消費者及吃藥燉排骨的食客，也都是因為喜歡它們的獨特口味而消費的，可見這個秘密具有實際及潛在的經濟價值。營業秘密的前二個要件較易達成，第三個要件—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應該如何做呢？秘密一旦被揭露就不再是秘密了，也就失去了保護。

參、營業秘密保護作為

由營業秘密的三個要件來看，合理的保密措施是決定營業秘密是否存在的一個重要關鍵，因此，可口可樂公司會把配方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中，24小時有警衛看守即使有人宣稱看到配方被公開，該公司也要極力否認。

營業秘密的保護除了對員工教育訓練外，尚可從幾方面來做：

一、門禁管制：公司內部人員進出辦公室或工作場所，應建立一套完整的門禁管制規定，對於外人進入廠區，更應建立一套管制措施，以防無關人員利用工作之便，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而目前隨身碟的容量都很大，照相手機也很方便，這些都可能是營業秘密洩漏的管道，所以現在很多高科技公司禁止這些資訊產品進入廠區，以杜絕營業秘密的洩漏。

二、篩選營業秘密的內容：不能把每個文件都設成秘密，這樣秘密才能引起重視，否則到處都是秘密，就等於沒有秘密。為使營業秘密與非營業秘密有所區隔，避免員工在不知情之下而洩漏，公司應在營業秘密的載體上標明機密等級的警示字樣，如絕對機密、機密、限閱、Do Not Copy、Confidential、Trade Secret等。

三、強化營業秘密儲存後之管理：營業秘密的存放得視公司的策略，可以存放在不同的部門，也可以統一存放在某一部門；不論採用那一種方式，保管部門都需要有隔離、保密的管理機制。當然，文件的影印、分發管制也很重要。

四、完善的管制程序與規範：營業秘密經過篩選、儲存、存放後，也標示了警語，如果沒有一套管制程序，可能一樣會洩漏；這些管制規範包括製作規範、門禁規範、取得規範、傳送規範、設備規範、使用規範、揭露規範、採購規範、回收規範、銷毀規範、離職規範、懲處規範、告知規範、救濟規範及查核規範。

結論

大家常以為保密防諜已是一個過時的口號，其實撇開政治思維，企業本身對其研發成果的保護，不也是要防止競爭者來盜取嗎？美國甚至訂有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來保護企業的營業秘密；我國目前雖無類似之法案，但有營業秘密法，業者可以考量將不適合揭露的技術，用營業秘密的方式加以保護。

[↑ TOP](#)

消費保護

買到假進口化妝品，消費者權益如何保？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各新聞媒體都大幅報導：輪流打著週年慶的旗號，拚業績的臺北市多家著名大百貨公司，他們的專櫃在這段期間內，銷售最夯的一檔貨品，是價位相當高，標榜從千里迢迢的瑞士空運來臺的名牌化妝品，竟然被法務部調查局查出是道道地地本土產的黑心貨。原來這商品代理商與原廠的代理合約，早在前年2月間已經到期，雙方未再續約。代理商負責人陳姓婦人見此項暢銷商品大有錢途，竟然昧著良心自行升級為「製造商」，購入廉價原料大肆製作黑心化妝品，使用與原廠相同的包裝，冒充是進口的原廠貨，並繼續維持專櫃銷售方式，在各百貨公司大力推銷。一些只知道追求名牌的愛用者，一直被矇在鼓裡，仍然花大錢來捧場購買。直到百貨公司專櫃出售的山寨版黑心貨被媒體曝光後，這些愛用者才知道自己上當受騙，氣憤之餘，紛紛向出售黑心貨的百貨公司要求退貨還錢。

出售山寨貨的百貨公司面對此波退貨浪潮，也不敢過於大意，除了緊急將山寨商品下架外，還特別向消費者表達歉意，並願意提供退貨的服務；至於還錢，就沒有那麼乾脆了，有些百貨公司只表示願意協助消費者向專櫃的經營者交涉，沒有確切的還錢期限。

消費者進入百貨公司在專事銷售某種商品的專櫃上消費，是與百貨公司進行商品交易，收取貨款的是這家百貨公司的收銀員，開具的統一發票也是這家百貨公司的名義，縱然百貨公司與專櫃的經營者之間有某種特別的約定，那是百貨公司與專櫃經營者之間的內部關係，不是與百貨公司交易的消費者所能得知。消費者在百貨公司的專櫃買到山寨版的黑心貨以後，向出售的百貨公司要求退貨還錢，也是名正言順的事！百貨公司怎可推三阻四，把責任往專櫃經營者身上一推，這豈是事理之平？因此，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消費者保護法》，在第8條第1項中明定：從事經銷的企業經營者，也就是銷售商品的百貨公司，就商品所生的損害，要與生產、製造商品的企業經營者（供應商品的廠商）「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即買到瑕疵商品的消費者，可以向商品的生產者、進口者、出售者的任何一端，要求損害賠償。所以銷售黑心商品的百貨公司，在法律上是有責任彌平消費者的損害，要把退貨還錢的事當成自己公司的事來辦理，不只是從旁提供協助就可免除責任。

為了解決消費者與銷售商品的企業經營者發生的消費爭議，《消費者保護法》在這方面定有三種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方式，可供滿肚怨氣的消費者選擇使用：那就是「申訴」、「調解」與「訴訟」。這三種方式不須全然碰觸，若進入調解程序就不必再去申訴；如直接進行訴訟程序，則其他方式全都免了，一切交由法院裁判！

「申訴」，依該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是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法條中所稱的「企業經營者」，以這宗消費爭議的案例來說，便是指出售山寨貨品的百貨公司。申訴並沒有一定的形式，消費者發覺自己買到黑心的山寨貨，只要將消費不滿意的情形，向企業經營者進行交涉，這便是申訴了。至於不滿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爭議的處理態度，將經過情形向媒體傾訴，雖可發洩一些怨氣，對企業經營者造成經營上的壓力，但終非解決消費爭議的正確途徑。維護自己的權益，還是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一步一步來做，才會達到想要的目的。

《消費者保護法》為了防止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的申訴，採取不理不睬的拖、拉戰術，損及消費者的權利，特在該法第43條第2項中，明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企業經營者若未在該法定期間內作出處理，或所作的處理並不妥適，消費者依該法條的第3項規定，「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由消費者保護官依法律賦予的權責，用公權力介入處理。

假使消費者在申訴的程序中無法得到妥適的處理，該法第44條規定，可以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有調解委員7至15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出任，消費者保護官是調解會的法定主席。調解程序是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的處所舉行，開會的程序可以不對外公開。調解成立要作成調解書，並依該法第46條規定，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的相關規定，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經過法院核定後的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爭議的雙方都不得再行提起消費訴訟來爭執。

消費爭議如無法在申訴或調解的程序中獲得解決，消費者可以向消費關係發生地的法院提起消費訴訟；如果同一原因受害的消費者人數眾多，依法成立的消費者保護團體在一定的條件下，依該法第50條的規定，「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由法院用裁判方式來解決爭議！

[↑ TOP](#)

反毒反詐

民眾出國玩攜藥回台注意了

食藥署提醒這類藥品恐被當「毒品」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隨著國境重啟、日本開放免簽之後，不少民眾春節連假直奔日本旅遊，假期將結束，國人返台時也要注意自身攜帶藥品是否有違法疑慮。食藥署提醒，民眾若自身有在服用慢性病藥品，務必要注意是否有管制類藥品，出入境時務必備妥證明，以免有攜帶毒品入境嫌疑。

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邊境解封，民眾出國觀光旅遊或經商日趨頻繁。不過，各國對入境旅客攜帶藥品的管理法規不同，國人攜帶自用管制藥品出國，如未符合入境國之規定，有可能違法受罰。

春節期間出國旅遊，民眾持慢性疾病藥品處方籤、憑機票影本與切結書，至藥局領取一個月至三個月的藥品，若旅途中藥品仍有剩餘，要帶回台灣。食藥署管制藥品組科長鄭啓慧說，攜帶出入境之自用藥品中若有管制藥品，建議隨身備有醫療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箋影本等證明資料，以利通關檢查。

鄭啓慧表示，管制藥品包括成癮性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品，如安眠藥，世界各國管理皆相當嚴格，台灣醫療上常開立的佐沛眠（Zolpidem、三唑他（Triazolam、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鎮靜安眠類藥品，嗎啡（Morphine）、吩坦尼（Fentanyl）等成癮性麻醉藥品皆屬管制藥品，依法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

若藥品來源不明或流為非法使用，即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鄭啓慧表示，國人如於國外就醫後，因治療所需攜帶管制藥品回國，必須依照我國海關入境報關須知，僅以治療本人疾病為限，須憑當地醫療院所的證明，攜帶量不超過該醫療證明的處方量，且藥品應隨身攜帶，不可以郵寄或快遞等方式寄送。

鄭啓慧提醒，民眾出入境隨身攜帶原主治醫師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箋影本；若屬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若無法確定是否含有相關藥品，食藥署官方網站的業務專區>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的管理>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查詢，即可確認。

此外，鄭啓慧也說，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民眾只要檢附證明書及醫師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也可向食藥署提出申請，開立攜帶管制藥品相關證明文件。於出國前，亦可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 TOP](#)

反毒反詐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CACO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近日如有接獲詐騙集團『CACO』的客服人員來電△

該假冒的客服人員會先透露曾經購買的衣服等交易個資取得信任後

再誣稱因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誤『升級高級會員』、『分期付款』或『訂單錯誤』等理由需多次扣款，或是要求先匯款驗證等等....

而要求操作『ATM』、『網路銀行APP』、『購買遊戲點數』或『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信用卡資料、簡訊驗證碼』

來『解除』相關錯誤設定

請勿聽信，因為這一定是詐騙。🚫🚫

如有接獲『+886』來電並電話中透露上述內容

請立即聯繫165專線。

[↑ TOP](#)

洗錢防制

智慧財產犯罪

資料來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案情概述：

H以微信通訊軟體及以支付寶支付人民幣貨款之方式，聯繫大陸地區不詳人士購買大量低價化粧品及保養品，復以微信通訊軟體委託大陸地區不詳人士製作H指定之知名化妝品及保養品仿冒標籤，供H黏貼於廉價化粧品及保養品上，H再以事先購買之外勞卡門號登入蝦皮人頭帳號，於蝦皮購物網站公開張貼、販賣仿冒之知名品牌化妝品及保養品資訊，供不特定民眾上網瀏覽購買；H並自備熱敏票據打印機，偽製標示「LOTTE【DUTY FREE】」等文字之百貨公司發票收據，伺機出示或隨商品寄出以取信消費者，後經警方查獲仿冒之化妝品及保養品共651件、偽造化粧品標籤489張及贓款新臺幣350萬元現金等。

洗錢／資金移動手法：

H為掩飾及隱匿其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透過L提供之本國銀行帳戶供受騙消費者匯款，由L換算等值人民幣匯入H大陸支付寶帳戶，H再委由大陸地區地下通匯業者匯款新臺幣至H本國銀行帳戶後，提領現金存放於住所。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商標法第97條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洗錢罪。

[↑ TOP](#)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某部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一、案由

甲公司負責人A、董事B及監察人C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15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5,195萬元（契約總價金）1倍之罰鍰。

二、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9條，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修法前規定）；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5,195萬元之裁罰確定。本案乃實務上裁罰額度最高案例。

元宵節月圓人不圓 3招輕鬆吃元宵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元宵節是農曆新年過後第一個「月圓」的日子。古人把農曆一月稱為「元月」，夜晚則稱為「宵」，因此將每年的農曆一月十五日定為元宵節，依過往習俗當天都會來上一碗象徵「團圓、圓滿」寓意的元宵，不論是吃元宵還是湯圓，同樣都隱藏高脂、高糖、高熱量的情形，攝取過量可能造成健康的負擔，像是4顆甜元宵或5顆鹹湯圓的熱量就相當於一碗白飯，以60公斤的成人計算，需慢走(4公里/小時)約1.5小時或是爬整棟101大樓(約2000階)，才能消耗所攝取的熱量，此外，不要以為紅白小湯圓的熱量較低，若攝取20顆也相當於半碗白飯熱量，亦不可小覷。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呼籲，民眾在感受元宵節氣氛的同時，想品嚐元宵或湯圓請掌握「少量吃、替換吃、聰明吃」的技巧，就能夠讓您在吃跟健康之間，尋找到一個平衡點。

元宵湯圓做法雖不同 暗藏熱量莫忽視

市面上販售的元宵及湯圓都來自於糯米，湯圓為糯米粉與水混合後揉製而成，起初以無餡的紅白小湯圓為主，日後則衍生出包餡湯圓；元宵則是先將內餡分切後，再搖晃沾裹糯米粉，因此外觀會呈現不規則狀，但不論元宵或是湯圓，一不小心攝取過多就會造成熱量超標。

聰明攝取有技巧 多點巧思護健康

不管鹹甜湯圓或元宵所暗藏的熱量都很高，且飽足感較低，一不小心就會攝取過多的熱量，建議一次以「20顆小湯圓或是2顆元宵」攝取為限(大約為半碗飯的熱量)；此外，製作元宵或湯圓所使用的糯米粉為澱粉類，在攝取時，記得要「減少白飯的份量」，就可以避免攝取過多的碳水化合物；另在烹煮上多點巧思，也可以降低攝取的熱量，例如無包餡的小湯圓以玫瑰茶、無糖綠茶或無糖豆漿等取代濃糖水，包餡甜湯圓以滾水煮熟後食用，鹹湯圓則建議於湯頭中加入多種膳食纖維，如：大白菜、菇類、蘿蔔等蔬菜熬煮，不僅多了蔬菜的甘甜與纖維，也襯托出好味道。

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提醒，在烹煮及享用元宵或湯圓時，多運用上述技巧，更別忘了把握元宵節相約親朋好友外出健走、賞花燈，藉由散步或運動，促進腸胃蠕動與消化，並祝您元宵節「好事連連連成圓，一家幸福樂團圓」。

TOP

